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4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4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買方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賣方乃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215,000股山高控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山高控股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山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141,060,500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34%。賣方將山高控股股份持作投資。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30,000,04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銷售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並由買賣協議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一個月內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銷售股份中持有權益，惟將繼續持有128,845,500股山高控股股份（假設賣方持有的山高控股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山高控股股份，而倘進一步出售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山高控股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以下為根據其年報呈列的山高控股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5,661	1,272,35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45)	(3,265)
除稅後利潤(虧損)	11,058	(18,307)
資產淨值	<u>8,612,503</u>	<u>9,656,748</u>

根據山高控股的年報，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612,503,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收購山高控股股份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當前市況，董事會決定減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投資，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狀況。

根據銷售股份的成本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1,321,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將錄得的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於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後，預期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山高控股的投資，並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具前景的現有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5,444,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由於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宣佈的股份合併將4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山高控股股份，故相當於3,861,000股山高控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0.5228港元至0.86港元，總代價為約9,763,56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先前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項下每股山高控股合併前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約0.632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山高控股股份2.528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梁金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的12,215,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